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(範例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7 條 第 10 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 夫 平 妻 原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民族別為____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_____ 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王小明 約定從 父姓 母姓 為 林小明，
 原住民傳統名字 _____，並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註記民族別為 阿美族。

四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(父)： 王大同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U123456789

電 話： 8600000

妻(母)： 林小珊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U220000000

電 話： 8600000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6 月 3 0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